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平扶发〔2019〕8号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互助资金贫困户会员借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扶贫互助资金协会中的贷款占用费实行补贴的通知》（平扶发〔2018〕44号）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互助资金贫困户会员借款贴息资金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本次下达资金内容：八仙镇 21175.1 元、大贵镇 8307.9 元、广佛镇 10200 元、老县镇 19376.5 元、洛河镇 14905.5 元、三阳镇 5297.1 元、西河镇 10835.6 元、兴隆镇 33519.2 元、长安镇 6364.9 元、正阳镇 22940.1 元、城关镇 3026.9 元，共计 155948.8

元。

二、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兑现标准。本次贴息资金只针对贫困户贷款贴息，必须严格按照正常还款时间内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对逾期所产生的罚息不得贴息。

（二）加快资金支出。各镇要明确专人进行负责，于本周内及时兑现到位并完成报账工作。县扶贫局将会不定期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一旦发现问题，将严格进行追责。

（三）做好公告公示。必须按照《平利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对兑现资金公示到位，要充分利用公示栏、广播、微信、召开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对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知晓率，全面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切实承担辖区内互助资金协会的主体责任，要充分认识贫困村互助资金协会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协会监督监管，提升协会管理水平，完善互助资金管理机制，从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把互助资金协会建设成为民服务、促农增收的有效组织，促进户越线、村退出、县摘帽更好更快完成。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2019年6月25日